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3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407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长章卫国先生、董事周艺女士、独立董事潘红波先生、独立董事杜建忠先生通讯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引进高端人才或团队，稳定和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